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82/2025 號文件

檔號：CB2/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5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5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邱達根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推動創新及資訊科技的發展

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發展

4. 事務委員會繼續關注政府當局在發展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面的工作。委員支持當局透過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

推動以數據、市民和結果為本的數字政策和措施，帶動數字政府建設及推動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採用先進資訊科技，在公共服務方面推陳出新，進一步促進智慧城市的建設。

5. 在推動公共服務數字化方面，委員關注部分局/部門未必會積極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改善服務，並建議政府當局硬性規定各局/部門利用人工智能科技改善客戶服務及文書處理方面的工作，並就此訂立推行時間表和成效指標。委員亦建議當局要求各局/部門把其現有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整合至“智方便”數碼服務平台，讓市民直接登入及使用各項政府服務，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6. 政府當局表示，在數字辦和各局/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政府在2024年年中已達到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的目標。當局未來會為各局/部門引入更多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由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行“AI+政務”推廣活動及建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目錄”，促進各局/部門更廣泛地採用人工智能，以提升服務水平。行政長官亦於《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AI效能提升組”及多項相關措施，以加強統籌各局/部門在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並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此外，數字辦會繼續積極推動各局/部門採用“智方便”平台，包括將使用量低的流動應用程式下架，以及優先考慮把日後開發的電子服務整合至“智方便”，從而達到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

7. 委員亦關注各項建設數字政府措施的成本效益，包括所節省的人手及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在2021年至2024年間，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共批出158個涉及數字政府服務的項目，當局估計推行有關項目每年可為政府節省約6.6億元的經常性開支。當局亦推出供各局/部門共用的中央系統平台，預期可節省約2.4億元的系統開發成本。

8. 就發展智慧城市的策略，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統籌各局/部門在人工智能及低空經濟等範疇的規劃，從頂層設計上加快推動科技應用及促進數據流通共享，同時避免重複建設。政府當局表示，數字辦會開發更多供各局/部門共用的中央平台，藉此促進數據共享及便利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當局亦會繼續推動政府及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以及研究如何運用遙感衛星收集的相關數據，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政府服務。

推動數碼共融

9.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推動數碼共融的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協助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長者)認識及使用科技產品和服務，融入數碼化的社會。

1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長者推廣網上政府服務、網上理財及電子支付等應用，並提供網絡安全和防騙資訊，使長者更有信心使用網上服務。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協助長者使用“智方便”及“HA Go”等應用程式，以配合推動智慧醫療。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數碼培訓，鼓勵長者學習日常生活中實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和數碼服務，包括下載和註冊成為“智方便”用戶，以及經“HA Go”查閱診症預約資料等。在培訓過程中，當局會先讓長者學會如何保護個人資料等網絡安全知識，待長者掌握有關知識後，才教導他們使用網上購物及支付等較高風險的應用。

11.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過程中，應照顧長者的使用需要，例如制訂長者友善的電子表格標準，以及為長者設計專門的政府網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把長者友善設計納入政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的無障礙設計標準，亦會在以長者為目標群組的政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放大字體及簡化界面等選項。當局會繼續推行更多長者友善的政府服務，包括在數字辦的共用電子表格平台引入便利長者使用的標準化電子表格，以及研究在本港設立“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協助長者使用跨境電子政務服務。

1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助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弱勢家庭等社群體驗數碼生活，例如推動網上外賣及購物平台採用無障礙設計、支援殘疾人士使用樂齡科技，以及協助少數族裔長者和來自弱勢家庭的青少年應用科技等。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託機構定期調查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常用網上服務，以加強向相關服務提供者推廣無障礙設計。當局亦會探討與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加強合作，以照顧少數族裔及弱勢家庭在使用數碼科技上的需要。

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13. 為進一步推動和協調香港人工智能的研發及產業應用，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用作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研發院”）。¹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提出多項關注。

14. 鑑於現時不少大學及本地研發機構均有進行人工智能的研發工作，委員認為研發院在領導及協調香港人工智能發展的同時，亦應統籌不同研發機構的分工及資源整合，以提升協同效益和成效。政府當局指出，研發院將專責推動本港人工智能領域的科研、技術應用及產業轉型，其“領頭羊”的角色定位與其他研發機構有分別。研發院會加強與大學及業界合作，並以不同合作模式推動研發機構及企業在產業應用方面的協作，以及促進本港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國際交流合作。

15. 委員問及研發院在規劃和推動本港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角色，以及有何計劃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標準認證及數據流動等方面的合作，以對接國家“人工智能+”策略。政府當局表示，研發院會致力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香港重點產業融合，促進跨界別“產、學、研”協作，以及推動人工智能在社會上的普及和應用。研發院亦會充分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構建國際創科中心、國際數據港及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獨特優勢，貢獻國家在人工智能創新領域的戰略部署。

16. 委員對研發院的財務可持續性表示關注，並詢問研發院會否訂立長遠的財務安排。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要求政府部門優先採用研發院的產品及服務，以助其拓展收入來源。政府當局表示，研發院作為公共研發機構，除了妥善運用政府資助外，亦會積極透過多元化財政來源支持其營運，包括吸引私人市場資金、研發成果商業化、提供專業培訓和顧問服務、推出自主研發且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及推行政府委託的資助研發項目等，以逐步達致收支平衡。當局預期研發院可於營運5年後產生一定規模的非政府資助收入，同時會持續密切監察研發院的發展，根據實際表現及其他因素，對研發院的財政狀況作出審慎評估。

17. 委員亦關注研發院招攬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工智能人才的計劃，以及本港現時的算力設施是否足以吸引頂尖人工智能人才來港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研發院於營運初期會招聘約20名專業科研人員，亦會透過設立“研發院院士”制度以吸引人工智能人才。此外，研發院會整合及優化算力資源的配置和運用，以滿足科研人員的算力需求。

¹ 有關建議(即 [FCR\(2025-26\)46](#))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數碼港的工作

18.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數碼港的營運和發展，包括在推動人工智能及低空經濟等範疇的工作。

19. 委員對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使用情況表示關注。委員詢問數碼港如何提升其使用率，並建議政府當局透過“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優先向具有效益的機構提供算力資助。數碼港表示會致力推動更多研發團隊善用超算中心，目標為於2025年5月底前把整體算力的使用率提升至九成以上。數碼港亦已主動聯絡有意使用超算中心的大學，商討如何加快處理其申請。政府當局補充，上述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於審批申請項目時會綜合考慮不同因素，確保算力資源得以善用。

20. 委員關注數碼港招攬人工智能企業及研發團隊落戶香港的策略，並建議數碼港加強培訓本地人工智能人才，以協助不同行業應用人工智能。數碼港表示會透過提供算力設施等措施，支援專注研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初創企業，並持續吸納更多相關企業落戶數碼港。同時，數碼港會從多方面協助不同行業培訓更多人工智能應用人才，包括向業界提供應用場景，以及透過數碼港學院提供更多培訓機會等。

21. 委員促請數碼港拓展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改善其近年的營運虧損狀況。有委員建議數碼港參考政府做法，訂立節省經常開支幅度的目標。數碼港表示已採取一系列開源節流的措施，例如培訓員工主持活動以減省市場推廣的成本，以及爭取業界贊助活動等，並預期可於2025年達至收支平衡。數碼港亦會探討從獲資助或培育的初創企業取得股份或期權的可行性，以期創造更多長遠收入。

22. 委員問及數碼港擴建計劃(即“數碼港第五期”)的進展、租賃情況及日後的交通配套。數碼港表示，數碼港第五期的設施包括辦公室、共用工作間及數據服務平台等，亦包括餐飲及零售空間。數碼港正積極招攬大學、大型科技企業及重點企業等機構進駐，以建立創科生態圈。在交通配套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近年致力加強園區的運載力，而擬建的南港島線(西段)的初步走線會途經數碼港，接駁到南港島線的黃竹坑站及香港大學站等，預計能進一步改善數碼港的交通配套。

打擊電話詐騙及加強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23. 為保障電訊服務的完整性及通訊網絡安全，政府當局於2023年2月實施電話智能卡(“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名登記制的成效，並提出有關打擊電話詐騙及加強實名登記制的建議措施，當中主要包括：(a)將每名市民可向每間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登記的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由10張下調至3張(“降低電話卡上限建議”)；及(b)訂立新罪行以打擊不當使用已登記電話卡的行為。

24. 委員指出，降低電話卡上限建議或存有漏洞，因為一名市民可透過向全港各電訊商(約有近30間)登記，從而擁有數十張電話儲值卡。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堵塞此潛在漏洞。此外，有委員建議當局設立中央平台收集各電訊商的登記用戶資料，並參考內地“一證通查”服務，供市民查詢名下登記的電話卡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已考慮實名登記制的具體運作經驗、本港電訊市場發展的情況、其他地區實施實名登記的做法，以及警方提供的罪案趨勢，認為建議方案可在打擊罪案和便利用戶實際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表示如市民有需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可協助市民向電訊商查詢其登記資料。

25. 就政府當局建議為不當使用已登記電話卡的行為訂立新罪行，有委員反映，市民可能有合理原因需使用他人(例如親友)登記的電話卡，因此對擬議新訂罪行的執法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涉及電話儲值卡的騙案趨勢後，當局認為有必要訂立新罪行，以加強打擊意圖利用他人登記的電話卡進行電話詐騙的活動。市民、企業或機構若有合理原因或辯解下使用或管有多張以他人資料作登記的電話卡，並不會受到影響。

26. 部分委員關注擬議新訂罪行的罰則是否有足夠阻嚇力。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罰則已採用《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最高的懲處，即違者可處最高第4級罰款(即25,000元)或監禁12個月。此外，就委員問及擬議新訂罪行能否規管涉及境外不當使用已登記電話卡的行為，當局表示會視乎實際情況，檢視如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7. 委員對現時“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的參與程度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必須進行登記和獲得認證後才可向市民發出短訊，以助打擊偽冒身份的詐騙短訊。政府當局指出，通訊辦已積極邀請所有政府部門參與“短訊發送人

登記制”。截至2025年5月底，已有超過540個公私營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當中包括約80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通訊辦已於網站提供“短訊發送人登記冊”供市民查閱獲認證的機構，亦會繼續鼓勵更多機構參與。

優化流動通訊

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

28.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建議安排。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預留1億5,400萬元推行資助計劃，透過為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提供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提升這些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29. 委員關注資助計劃能否提供足夠誘因吸引營辦商參與設置無線電基站（“基站”），以及相關工程成本和共用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已初步選定全港約50個位於不同區域的地點作為設置新基站（“擬定基站”）的選址，該等選址鄰近多個鄉村及郊野公園範圍，附近有不少居民及郊遊人士，營辦商於該等選址設置基站，長遠對其整體網絡覆蓋會有所裨益。根據當局與營辦商的協調，預期所有選址均會有一個或以上的營辦商設置基站，而相關營辦商須按“共用原則”容許其他營辦商在有關選址設置流動網絡設施，以確保基站設施能得以善用。當局補充，在資助計劃下，一般基站項目的200萬元資助上限約佔建設基站總計直接成本的一半，可為營辦商提供足夠經濟誘因；至於就個別選址因涉及較複雜工程而導致建築成本上升，當局會為營辦商提供不多於200萬元的額外資助。

30. 委員認為，營辦商應就提升本港網絡覆蓋承擔更大責任，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透過施加發牌條件等措施，要求營辦商於鄉郊及偏遠地區設置基站。政府當局回應指，香港的電訊市場一直按市場主導的機制運作，營辦商一般會按照實際運作需求及商業考慮，決定網絡鋪設及基站選址，有關做法能達致較理想的經濟效益和服務水平。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指配相關頻譜及發出綜合傳送者牌照時，已訂明營辦商提供網絡服務的責任，而已於2024年10月生效的《2024年電訊（修訂）條例》亦規定在新建或重建樓宇須預留空間供營辦商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進一步便利營辦商更有效地安裝設施及提升網絡覆蓋。

² “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已於2025年7月推出。

31. 委員問及擬定基站可覆蓋的鄉村及行山徑，以及政府當局建議把多個擬定基站安裝在公廁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現有建築物(例如公廁)設有基本供電設施和足夠空間，可便利裝設基站，同時亦可避免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以便盡快展開相關工程。當局預計資助計劃下的擬定基站全數落成啟用後，可令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提升至九成以上，而主要政府行山徑的覆蓋則可達98%以上。該等基站亦有助提升周邊地區的網絡覆蓋，預計約70條位於基站附近的鄉村、涉及約2萬名村民將可受惠。

32. 就現時本港鄉村的網絡覆蓋，有委員反映，固定網絡營辦商在“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³下只鋪設光纖網絡至鄉村的村口，使有關村民未能享用光纖到戶寬頻服務。委員詢問，資助計劃會否有助提升該等鄉村的網絡覆蓋。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兩項計劃分別針對光纖寬頻服務和流動通訊服務，兩個計劃能互相配合，相輔相成。當局亦會繼續研究如何協助未能受惠於該兩項計劃的鄉村改善其網絡覆蓋。

2.5/2.6 吉赫頻帶頻譜拍賣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建議安排

33. 政府當局將於2025年10月進行一次2.5/2.6吉赫頻帶內50兆赫的頻譜拍賣(“頻譜拍賣”)。為籌備有關工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頻譜拍賣和頻譜使用費的建議安排。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透過修訂相關附屬法例，⁴為頻譜拍賣和徵收頻譜使用費提供法律基礎。

3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出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時加入條款，要求成功投得頻譜的營辦商需要提高其網絡覆蓋率至90%以上的香港人口，以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亦有委員反映，在口岸及當公眾活動場地舉行大型盛事活動時，第五代(“5G”)流動服務經常不敷應用，導致網絡速度緩慢。

³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於2018年推出，旨在資助固定網絡營辦商於2026年年底前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235條鄉村。

⁴ 《2025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25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已於2025年5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25年6月27日起實施。

35.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香港的人口分布及地形，當局會要求成功投得頻譜的營辦商須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提供至少覆蓋香港90%人口的網絡及服務，同時會要求營辦商提供良好的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跟進關於流動網絡服務的投訴或要求，以確保營辦商符合相關牌照條款規定。另一方面，當局已積極協調相關機構於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中環大會堂、維多利亞公園附近、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設置5G基站，亦會繼續協調營辦商於合適的政府物業、有蓋巴士站、電話亭及多功能智慧燈柱等設置基站。營辦商亦會於有關場地舉行大型盛事活動時設置臨時基站，以滿足活動期間增加的網絡容量需求。

3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頻譜規劃及供應上配合低空經濟及新一代公共流動服務的發展需要。政府當局回應指，因應第六代(“6G”)流動服務預期於2030年左右開始應用和普及，當局近年已開展相關前期工作，包括指配可用於6G服務的6吉赫及7吉赫頻譜，以及鼓勵營辦商投放更多資源於其網絡設施。在低空經濟方面，當局表示由財政司副司長出任組長的“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會制訂發展策略、跨部門行動計劃及部署低空基礎建設。當局亦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無人機專用頻譜(即1.4吉赫頻段)及相關發牌制度，並已於2025年4月就擬議牌照制度進行業界諮詢。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規管及處理牌照續期事宜

37. 現時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的3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有效期將於2027年至2028年陸續屆滿，而3家免費電視台(即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開電視有限公司)均已提交牌照續期申請。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處理上述牌照續期申請的程序、準則及進度，並察悉通訊局會綜合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及市場的最新發展，於2026年3月就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38. 委員關注到，日益普及的互聯網媒體及網上服務導致免費電視流失不少觀眾及廣告收入，並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免費電視播放廣告的規管，包括容許在節目內加入新類型廣告及撤銷不合時宜的廣告類別限制等，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委員亦建議當局興建影視基地，以提供設施協助業界降低節目製作成本，同時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鼓勵業界進一步投資免費電視，並優化及更新對節目的規定，以及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開放措施協助

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當局對進一步放寬免費電視的規管持開放態度。

3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免費電視台在其英語頻道提供多元化的英語節目，為旅客及居港外籍人士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委員亦建議當局要求免費電視台增加自製本地節目(包括粵語和英語節目)，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獨特文化，以配合香港招商引資和旅遊推廣的工作，並說好香港故事。政府當局表示，免費電視作為市民資訊、娛樂和教育的主要來源，須確保服務切合本地文化及觀眾口味。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優勢，亦會探討如何鼓勵免費電視台在顧及本港兩文三語的觀眾需求的前提下，製作更多本地節目及加強英語頻道的內容。

4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免費電視台提供4K超高清廣播服務，以進一步提高節目的畫質。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提供1080i高清廣播，而部分免費電視台已透過互聯網及機頂盒提供更高解像度的串流服務。當局亦曾測試透過地面無線電波進行4K超高清廣播，但由於4K超高清廣播需要更多頻譜資源，加上市民或要更換機頂盒，當局需作長遠規劃。

4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免費電視台以劇集等軟性手法加強向公眾宣傳維護國家安全的信息，並對該等節目的成效進行評估。政府當局表示，各電視台均須播放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份認同和正確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節目。市民亦可透過香港電台提供的電視頻道收看中央電視台及其他內地的電視節目，進一步加深對內地的了解。

舉行的會議

42. 在2025年1月至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5年10月13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維護資訊保安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8日

附錄 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5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邱達根議員

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振昇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BBS,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鄧飛議員, MH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 20位委員)

秘書 洗柏榮先生 (至2025年4月13日)
趙汝棠先生 (由2025年4月14日起)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